

康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第6号

2022年11月15日，省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22]770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3281公顷和使用国有土地5.3291公顷。现将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辽能康平300MW风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海洲窝堡村、何家窝堡村、纪家窝堡村、孙家店村、太平街村、王全窝堡村、育林村、袁家窝堡村；小城子镇拉拉街村、三家窝堡村、四间房村、小城子村、腰段村；康平监狱、孙家店林场、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用途：能源用地

四、被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葛家炉村0.8555公顷（其中：耕地0.5848公顷、林地0.2707公顷）、海州窝堡村0.3605公顷（其中：耕地0.2166公顷、林地0.1439公顷）、何家窝堡村0.8447公顷（其中：耕地0.2205公顷、林地0.6242公顷）、纪家窝堡村1.3883公顷（其中：耕地0.4142公顷、林地0.9741公顷）、孙家店村0.2351公顷（耕地0.0872公顷、林地0.1479公顷）、太平街村0.1379公顷（林地）、王全窝堡村0.2469公顷（其中：耕地0.1173公顷、林地0.1296公顷）、育林村0.0693公顷（其中：耕地0.0608公顷、林地0.0085公顷）、袁家窝堡村0.0100公顷（耕地）；小城子镇拉拉街村1.0058公顷（其中：耕地0.6453公顷、林地0.2663公顷、农村道路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941公顷）、三家窝堡村0.1160公顷（其中：耕地0.1080公顷、林地0.0080公顷）、四间房村1.4561公顷（其中：耕地0.3993公顷、林地0.9615公顷、园地0.0953公顷）、小城子村0.5229公顷（林地）、腰段村0.0791公顷（林地）；康平监狱0.2380公顷（其中：耕地0.0952公顷、林地0.1428公顷）、孙家店林场4.7161公顷（其中耕地4.1420公顷、林地0.5741公顷）、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0.3750公顷（林地）。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耕地	旱地	7.1012	46.5万元/公顷
	水浇地		
建设用地			
林地		5.3665	46.5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0.0954	46.5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0.0941	37.2万元/公顷
园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三）青苗补偿标准：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

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登记时间为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登记地点为海洲窝堡乡、小城子镇等。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九、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2022]770号批准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4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37.2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三、青苗补偿费:

四、被征地村的土地补偿费:

海洲窝堡乡葛家炉村:39.7808万元

海洲窝堡村:16.7633万元

何家窝堡村:39.2786万元

纪家窝堡村:64.5560万元

孙家店村:10.9322万元

王全窝堡村:11.4809万元

育林村:3.2225万元

袁家窝堡村:0.4650万元

太平街村:6.4124万元

小城子镇拉拉街村:45.8946万元

三家窝堡村:5.3940万元

四间房村:67.7086万元

小城子村:24.3148万元

腰段村:3.6782万元

康平监狱：11.0670 万元

孙家店林场：219.2987 万元

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17.4375 万元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所在地主管单位。

七、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康平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